



Distr.: Limited  
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欧洲联盟委员会\*：对第8条的修正

第8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第1款和第1款之二

建议对第1款和第1款之二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案文如下：<sup>1</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并规定适当临界值的采购规则。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

“(a) 广泛公开分发关于招标和中标的资料，让潜在的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b) 采用透明和预先向潜在投标人公开的预定客观甄选和决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

“(c) 要求依据客观和透明的理由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这些规则是否得到了正确适用；

“(d) 各缔约国应提供有效的独立上诉体系，确保在依照本款确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进行法律申诉和补救。

“1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规则和手册。这些立法措施应在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的基础上拟订并加以公布。”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sup>1</sup> 本提案旨在取代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法国（A/AC.261/IPM/10）先前就第1款提出的提案。

